

政府采购合同

GJ26001

采购人（甲方）：辉县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万子健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6日

签订地点：辉县市公安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1、服务范围：2026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及其他涉案车辆安全技术鉴定、属性鉴定、车速鉴定、痕迹鉴定等公安机关需要鉴定的项目检验鉴定服务。

2、服务要求：

2.1、必须满足或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2、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成交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车辆属性鉴定	350元/辆	
2	报废车鉴定	350元/辆	
3	车辆安全技术鉴定	250元/辆	
4	车辆速度鉴定	1000元/辆	
5	车辆痕迹鉴定	1000元/辆	
6	痕迹综合物证鉴定	1200元/起	包含爆胎原因鉴定、起火原因鉴定、交通信号灯状态鉴定，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7	事故形态鉴定	2000元/起	
8	驾乘关系鉴定	2500元/起	
说明：如遇上述鉴定内容以外的项目的，另行协商处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日历天。自2026年1月1日0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需求。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并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甲方工作要求。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1日内接收委托，2日内完成检验，出具报告时限按甲方委托书鉴定时所为准。（若乙方不能及时出具报告，拖延时间，一次通报、两次扣除相应鉴定费用、三次取消鉴定资格）。

2、对于敏感案件或者死亡追刑的案件，会在委托书中注明，甲方无条件配合鉴定按时完成报告，应在办案单位委托方要求时限天数内快速准确出具报告，并且检验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结论必须公平、公正、明确，如在鉴定期限内无法出具报告的，应当于鉴定期限届满之日前十日书面告知甲方。

3、提供7*24小时服务。指定专门负责人与甲方联系，专门负责人王晶。

4、乙方超过时限3次以上、不按照约定时间达到检验3次以上、不接受甲方监管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主观原因导致错鉴一次、非主观原因错鉴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35.98万元。

1、付款方式：实际鉴定费少于成交价的按照实际费用支付，额度超出成交价的按成交价支付，合同到期，验收合格且资金到账后，凭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支付申请等办理支付手续。

2、费用构成：鉴定费用实行包干制。

3、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属于业务范围的其他鉴定项目，其收费标准需报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出现两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2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第十条下列关于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公章）辉县市公安局

地址：辉县市共城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5637363866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1月6日

乙方：（公章）万子健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3号楼18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晶

签字或盖章

电话：186008857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账号：345475384052

2026年1月6日